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现公司与立信会计之间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合同期限业已届满，因立信会计业务繁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立信会计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题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